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亚兴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绍光、李瑜、叶继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亚兴投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本公司股东吕圣初及中欧创投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亚兴投资的股东柳守丹、陈杰贤、李绍明、叶春柳、叶春艳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亚兴投资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良彬持有发行人股东亚兴投资5.17%股权，比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发行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超过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0年9月10日

(三)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四)股票代码：002472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88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4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吴长鸿	1,221.00	10.28	2013年9月10日
	叶善群	1,221.00	10.28	2013年9月10日
	亚兴投资	1,163.00	9.79	2013年9月10日
	中欧创投	1,000.00	8.42	2011年9月10日
	李绍光	915.9	7.71	2013年9月10日
	叶继明	610.8	5.14	2013年9月10日
	吕圣初	610.8	5.14	2011年9月10日
	陈菊花	610.8	5.14	2013年9月10日
	陈剑峰	610.8	5.14	2013年9月10日
	蒋亦卿	610.8	5.14	2013年9月10日
	李瑜	305.1	2.57	2013年9月10日
	小计	8,880.00	74.75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600.00	5.05	2010年12月10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400.00	20.20	2010年9月10日
	小计	3,000.00	25.25	–
合计		11,880.00	100.00	–

注：“亚兴投资”指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创投”指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UANGHUAN DRIVELINE CO.,LTD

注册资本：11,88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设立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邮政编码：317600

电话：0576-87237669

传真：0576-87239865

电子信箱：yxd@gearsnet.com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董事会秘书：杨学东

主营业务：传动用齿轮及齿轮零件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普通机械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吴长鸿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1,221.0000	无
叶善群	董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1,221.0000	通过双环集团控股亚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435.2245万股股份
李春义	董事	2009年11月1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李水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黄良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通过亚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0.1415万股股份
蒋亦卿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610.8000	–
石照耀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朱建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柯涛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董美珠	监事会主席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李绍光	监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915.9000	通过双环集团控股亚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17.5633万股股份
叶继明	监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610.8000	通过双环集团控股亚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08.7817万股股份
陈剑峰	监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610.8000	无
陈绍速	监事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敬代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彭文忠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杨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副总经理：2009年12月25日至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注：“双环集团”指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善群家族，包括叶善群、其配偶陈菊花、大女婿吴长鸿、二女婿陈剑峰、三女婿蒋亦卿。

本次发行前，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分别持有本公司13.75%、6.88%、13.75%、6.88%、6.88%的股份，上述五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48.14%的股份。同时，叶善群和陈菊花分别持有双环集团44.45%和11.11%的股份，双环集团持有亚兴投资84.17%的股份，而亚兴投资持有本公司13.10%的股份。因此，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61.24%的股权。

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的简要情况如下：

1、叶善群先生(身份证号：332627194902 10XXXX)

1949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玉环县齿轮厂厂长、振华齿轮厂董事长、台州齿轮厂董事长、双环齿轮董事长。1999年被评为台州市优秀企业家并当选玉环县人大代表，2004年被评为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2003年12月至今担任双环集团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2、陈菊花女士(身份证号：33262719520505XXXX)

1952年5月出生，小学。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玉环县振华齿轮厂产品检验员；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台州齿轮厂产品检验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监督员；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监督员；200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质量监督员。

3、吴长鸿先生(身份证号：33262719691224XXXX)

196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振华齿轮厂及台州齿轮厂生产主管、销售主管、台州齿轮厂销售副总经理、双环齿轮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齿轮专业协会常务理事。2003年12月被评为中国齿轮行业优秀企业家，2005年8月任双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4、陈剑峰先生(身份证号：33262719710304XXXX)

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国营印刷厂、玉环县保险公司、双环齿轮。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制造中心部长助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5、蒋亦卿先生(身份证号：33262719791222XXXX)

197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万象迪哲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安创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双环集团台州地区销售经理、双环集团销售部部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本届任期自2009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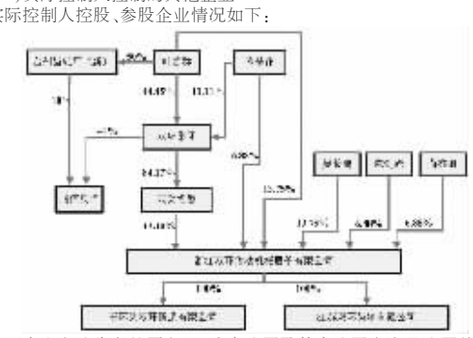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叶善群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四家：直接控制双环集团、台州齿轮厂(新)，通过双环集团间接控制亚兴投资、同信典当。

1、双环集团

双环集团前身系玉环县振华齿轮厂，最早成立于1991年8月24日。注册资本8,2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善群，注册地为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阀门、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的制造；家具、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双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善群	3,683.58	44.45
李绍光	1,841.78	22.22
叶继明	920.88	11.11
吕圣初	920.88	11.11
陈菊花	920.88	11.11
合计	8,288.00	100.00

经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双环集团总资产17,034.73万元，净资产16,257.15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203.58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双环集团总资产16,60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145.34万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7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台州齿轮厂(新)

台州齿轮厂(新)于2001年7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光，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玉环县城关南大岙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及缝纫机配件制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台州齿轮厂(新)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善群	100	50.00
2	李绍光	50	25.00
3	叶继明	25	12.50
4	吕圣初	25	12.50
	合 计	200	1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台州齿轮厂(新)总资产194.93万元，净资产190.72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96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台州齿轮厂(新)总资产194.21万元，净资产190.00万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0.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兴投资

亚兴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善群，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山村，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亚兴投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环集团	1,010.00	84.17
2	黄良彬	62.00	5.17
3	柳守丹	48.00	4.00
4	陈杰贤	32.00	2.67
5	李绍明	16.00	1.33
6	叶春柳	16.00	1.33
7	叶春艳	16.00	1.33
	合 计	1,200.00	100.00

经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亚兴投资总资产1,183.72万元，净资产1,182.85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6.60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亚兴投资总资产1,181.93万元，净资产1,181.33万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台州同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信典当”)

同信典当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小平，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广陵路，公司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力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同信典当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环集团	410	41.00
2	台州齿轮厂(新)	100	10.00
3	孙小平	290	29.00
4	颜超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00

经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同信典当总资产1,146.25万元，净资产1,130.90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86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同信典当总资产1,153.33万元，净资产1,133.12万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47,684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吴长鸿	1,221.00	10.28
2	叶善群	1,221.00	10.28
3	亚兴投资	1,163.00	9.79
4	中欧创投	1,000.00	8.42
5	李绍光	915.90	7.71
6	叶继明	610.80	5.14
7	吕圣初	610.80	5.14
8	陈菊花	610.80	5.14
9	陈剑峰	610.80	5.14
10	蒋亦卿	610.80	5.14
合计		8,574.90	72.1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28元/股。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5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6,8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23380491437081%，认购倍数为44.77倍，配售产生15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400万股，中签率为0.4269764428%，超额认购倍数为234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9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45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及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8,931,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00,000.00
3	律师费用	1,54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3,810,000.00
5	股票上市发行登记费用	118,800.00
7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20,216.89
	合计	67,220,016.89

每股发行费用为2.24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7,220,016.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2,779,983.11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9.82元（按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4元（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8月2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第21层

保荐代表人：尤凌燕、杨德学

项目协办人：魏德俊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海峰、顾庄华、朱剑、潘金亮、邓君、卞加振、程如唐

电话：0755-82026552

传真：0755-8202656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中投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中投证券认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0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0-3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昌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3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81,77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6,747,901股的41.56%。

2.其它人员出席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安市宏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安置协议的议案》：

同意81,77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健康、王平

3.结论性意见：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一致药业、一致B 公告编号：2010-27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8日晚接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称"国药集团"）已于2010年9月8日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深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国药集团积极发挥医药工业研发优势，借助深圳市政府强力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契机，通过在深圳建立华南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和华南生物医药产学研联盟，共同打造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孵化器，以及在医药研发与设计方面展开多种形式的合作。

2、深圳市积极支持国药集团构建覆盖深圳全市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全方位提升医药流通竞争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药品（含基本药物）集中配送的主要企业和地方医药储备主要定点单位。

3、发挥国药集团的全产业链优势，开展在生物制药、化学制药、化学试剂和诊断试剂、中医药现代化、医疗器械国际化产业平台等医药工业领域的战略合作，推进深圳市医药企业的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深圳市在土地、税收、信贷等相关方面提供积极支持和服务。

4、双方将加强在人才、信息交流、医药会展等综合服务合作，以及共同构建医药商务服务新模式。

经向国药集团了解，本次仅是国药集团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国药集团及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

上述框架协议涉及本公司的所述事项如有任何进展，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翔药业"）于2010年9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罗邦鹏先生的通知，罗邦鹏先生于2010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出售价格为每股22.38元；于2010年9月8日减持1,121,000股，出售价格为每股22.08元；两日合计减持2,121,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罗邦鹏先生持有公司41,47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本次减持后，罗邦鹏先生持有公司39,350,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

三、其他事项

1、自2010年8月31日起的连续六个月内，罗邦鹏先生及郑志国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总量不会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公司将督促罗邦鹏先生、郑志国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